

纪检办案丛书

纪检办案 正确失误界限

甄金侯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纪检办案丛书

纪检办案正确失误界限

主编 甄金侯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185号

纪检办案正确失误界限

甄金侯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东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32开本 8.5印张 184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761—6/D·711

印数：5,000

定价：4.00元

前 言

这套丛书在内容取舍及安排等方面，遵照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做到科学、准确、实用、通俗与简明，以使这套丛书适应纪检人员的需要。

在成书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一些文章与书籍，并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帮助，谨表谢意。

我们撰写这套丛书，还在探索之中，加之水平有限，因此这套丛书难免存在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予以谅解并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纪检办案小丛书》编委会

1992年3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易混淆的党纪政纪法纪术语的界限·····	(1)
一	易混淆定性术语的界限·····	(1)
二	易混淆的程序等术语的界限·····	(74)
第二章	办案人员常见错误与失误·····	(148)
一	审理工作常见错误·····	(151)
二	信访工作常见错误·····	(159)
三	纪检公文常见毛病·····	(161)
四	常见逻辑错误·····	(163)
五	常见心理失误·····	(167)
六	一些错误倾向·····	(175)
第三章	错案论·····	(186)
一	错案·····	(186)
二	错案与事实·····	(189)
三	办案不规范与错案·····	(191)
四	错案与办案心理·····	(192)
第四章	办案人员常见错误的预防·····	(199)
一	办案人员常见错误的预防体系·····	(199)
二	办案人员常见错误具体预防方法·····	(202)
第五章	纪律检查干部的素质·····	(214)
一	坚强的党性·····	(214)

二	道德高尚, 作风正派·····	(216)
三	目光远大, 政治敏感, 知识丰富·····	(218)
四	精干得力, 求是创新, 当好卫士·····	(219)
五	组织管理素质和教育意识·····	(221)
第六章	纪律检查干部的修养·····	(224)
一	提高干部素质的前提是修养·····	(224)
二	怎样加强修养·····	(226)
第七章	纪检机关十种干部岗位能力与	
	知识的参考要求·····	(230)
一	办公室主任(综合处长)·····	(230)
二	研究室主任·····	(231)
三	纪检处长(室主任)·····	(231)
四	纪律检查员·····	(232)
五	主任科员(科长)·····	(233)
六	科员(干事)·····	(234)
七	纪检统计员·····	(234)
八	文书档案员·····	(235)
九	机要收发(交通)员·····	(236)
十	机要打字员·····	(236)
第八章	避免失误应树立的观念·····	(238)
一	政策、法律观念·····	(238)
二	改革的观念·····	(240)
三	效率观念·····	(242)
四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观念·····	(243)
第九章	避免失误所需的心理品质·····	(245)
一	办案人员意志的心理品质·····	(245)
二	办案人员思维的心理品质·····	(246)

三	办案人员注意的心理品质·····	(248)
四	自我调节情绪, 克服不良情绪·····	(249)
五	办案人员的业务能力·····	(253)
第十章	避免失误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56)
一	正确对待改革中的失误, 保护改革者的积极性·····	(256)
二	注重办案效率·····	(258)
三	克服畏难情绪·····	(260)
四	坚持“惩前毖后, 治病救人”的方针·····	(262)
五	坚持“有错必纠”的方针·····	(262)

第一章 易混淆的党纪政纪 法纪术语的界限

一、易混淆定性术语的界限

(一) 徇私枉法罪与包庇罪的界限

徇私枉法罪又称“徇私舞弊罪”，是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行为，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包庇、窝藏法定的几种经济犯罪分子，或者隐瞒掩饰他们的犯罪事实的行为。本罪的主体一般只能是具有侦讯、检察、审判、监管人犯职务的司法工作人员。但是，根据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的修改，无论是否司法人员的国家工作人员，只要利用职务包庇、窝藏进行走私、套汇、投机倒把、盗窃、贩毒、盗运珍贵文物出口、受贿、贪污这几种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或者隐瞒、掩饰其犯罪事实的，也是本罪的主体。构成本罪的基本特点，一是徇私，即由于贪赃受贿，或为了袒护亲友，或出于报私仇、泄私愤等动机而徇私或假公济私。二是

枉法，就是违反法律，故意歪曲事实，本罪只能是故意犯罪。对因过失或水平低、缺乏专业知识，而发生错捕错判、漏捕漏判的，不能构成徇私枉法罪。

包庇罪在我国，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指明知是犯罪分子而向司法机关或有关组织作假证明，帮助其掩盖罪行，使其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其特征是：①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惩治罪犯的正常活动。②在客观上要有对明知是犯罪的人，向司法机关或有关组织作假证明或其帮助其隐藏、消灭罪证同时又作假证明的行为。包庇的对象必须是犯罪后的反革命分子或其他犯罪分子。如包庇行为事先有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③主观上只能由故意构成，过失不构成犯罪。本罪与伪证罪中的“隐匿罪证”行为都具有包庇罪犯的共同特点，主要区别是：前者的主体可以是任何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后者只限于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前者的行为可以罪犯犯罪后，被追究法律之前任何时候实施，后者只限于在侦查、审判过程中实施。

从以上徇私舞弊罪与包庇罪的概念与特征可看出，徇私舞弊罪与包庇罪的共同之处是：①在客观方面，均是通过篡改、隐匿、毁弃足以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或提供伪证，借以包庇犯罪分子。②包庇罪的目的是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的制裁。这一点与徇私舞弊罪中“故意使有罪的人不受追诉”是一致的。徇私舞弊罪与包庇罪的不同之处是：①徇私舞弊罪是一种职务犯罪，即行为人必须是利用职权与职务之便实施犯罪。而包庇罪通常不是利用之便。由此而知，国家工作人员如果不是利用职务上的方便实施犯罪。而包庇罪通常不是利用职务之便。因此，国家工作人员倘若不是利用职务上的方便实施徇私舞弊的，则只能构成包庇罪。②犯罪主体不

同。徇私舞弊罪的犯罪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或包庇、窝藏《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第一条（一）、（二）所列几类经济罪犯的国家工作人员。而包庇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也就是说，所有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公民均可成为包庇罪的犯罪主体。

（二）徇私枉法罪与报复陷害罪的界限

报复陷害罪在我国，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指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主要特征有：①本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非国家工作人员不构成本罪。②在主观上只能由故意构成，并且具有报复陷害他人的目的。③在客观上要有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施报复陷害行为。如果国家工作人员对他人进行报复陷害而没有滥用职权，则不能构成本罪，和普通公民一样，其报复陷害行为构成什么罪，就按什么罪处理。陷害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非法剥夺被害人的合法权利，无理克扣被害人的工资，篡改档案，进行政治陷害，等等。构成本罪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1982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规定，对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作证人员进行阻挠、威胁、打击报复，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或本罪的规定处罚。

从徇私枉法罪与报复陷害罪的概念与特征可看出，徇私舞弊罪即徇私枉法罪（在故意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诉的情况下）与报复陷害罪的不同之处是：①犯罪主观目的不同。报复陷害并不是均以追究他人刑事责任为目的，在多数情况下，是以被害人受到某种侵害、泄己私愤为目的。而徇私舞弊罪，则是以使无罪的人受到追诉或使有罪的人不受追究为

目的的。②侵犯的客体不同。徇私舞弊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与公民的人身权利。而报复陷害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控告权、申诉权、批评监督权等民主权利与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公民向国家机关控告国家工作人员的不法行为，对有关机关给予的处分提出申诉，向国家机关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对国家各级机关实行监督，这是公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报复陷害罪就是对上述公民权利的严重侵犯，这是与其他犯罪的最主要的区别。③犯罪主体的范围不同。徇私舞弊的犯罪，是司法工作人员与包庇、窝藏《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一）、（二）所列几类经济罪犯的国家工作人员。而报复陷害罪的犯罪主体，一般国家工作人员即可构成，其范围比徇私舞弊罪的主体范围大。④犯罪的行为方式不同。两种犯罪虽然主观上都是“徇私”，然而，在客观行为上则有着各自的方式。徇私舞弊罪，主要表现为“舞弊”，故意搜集、制造假的证据材料，篡改、销毁足以证明事实真相的证据材料，曲解法律条文，等等。而报复陷害罪，则主要表现为假公济私、滥用职权，将报复行为与滥用职权结合起来。报复陷害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如非法涂改他人档案，或增添诬陷性材料、栽赃陷害，等等。

（三）刑讯逼供罪与非法拘禁罪的界限

刑讯逼供罪是在刑事审判活动中，对人犯采取肉刑或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肉刑指吊打、捆绑、使用刑具等伤害肉体的方法；变相肉刑指罚站、禁睡、冻饿、日晒等人身折磨方法。本罪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主要是有审讯职权的司法工作人员；本罪的对象是人犯，即被指控或被怀疑有违法犯罪行为而受审讯的人。至于该人是否确有罪，

不影响本罪成立。刑讯逼供，往往造成人犯身体伤害。

非法拘禁罪，指在我国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一种。违反法律规定，拘留、监禁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主要有以下特征：①主观上只能由故意构成，即明知是非法而故意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过失行为不构成本罪。②客观上要有对被害人非法实施了拘留、禁闭、绑架的行为，使被害人失去了人身自由。行为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从以上两罪的概念与特征可以看出，刑讯逼供罪与非法拘禁罪均有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均可能有对被害人进行殴打的情节，但两者的性质是不同的。两者的主要不同点是：①侵犯的客体不同。刑讯逼供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及司法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非法拘禁罪只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②犯罪的主体不同。刑讯逼供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拘禁罪的犯罪客体是所有具有责任能力的公民。③犯罪的目的不同。刑讯逼供罪是为了逼取口供，非法拘禁罪是为了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④侵犯的对象不同。刑讯逼供罪侵犯的对象是人犯，非法拘禁罪侵犯的对象是一般公民。

（四）抗税罪与偷税罪的界限

抗税罪是指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一种。负有纳税义务的直接责任人员，故意违反税收法规，抗拒缴纳应交的税款，情节严重的行为。主要特征有：①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税收管理制度。②必须是情节严重的行为。③犯罪主体必须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直接责任人员，非纳税人不负本罪的刑事责任。④抗税行为只能是出于故意，并且具有公开抗税的目的。如果行为人由于客观原因，逾期未交税款的，不应以抗

税论处，但应依法补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偷税罪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直接责任人员，故意违反税收法规，用欺骗、隐瞒等方法逃避缴纳税款，情节严重的行为。在我国，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一种。其主要特征有：①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税收管理制度。②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欺骗、隐瞒的方法逃避纳税，并且情节严重，即：一贯偷税；偷税数额大；手段恶劣等。③犯罪主体必须是具有纳税义务的直接责任人员，包括应纳税的一般公民、工商企业的直接责任人。④主观方面必须是直接故意，具有逃避纳税的目的。如果由于过失或不熟悉税法规定而造成漏税的，不能以偷税罪论处。此外，如果行为人由于走私罪或投机倒把罪而牵连到偷税罪，则从一重罪论处，不适用数罪并罚的原则。偷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课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从以上两罪的概念可以看出：

抗税罪与偷税罪的相同之点是：犯罪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是一样的。不同之点是：抗税罪是以公开的抗拒手段，在税务机关已经发现纳税人不缴或少缴税款的情况下实施的。其表现通常有以下几种：拒不按照法定手续办理纳税申报与提供纳税资料，拒绝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检查；拒不执行税法规定缴纳税款，以各种借口抵制税务机关的纳税通知，拒不纳税；采取聚众闹事、威胁与殴打税务干部等违法手段的，或是唆使、包庇上述行为的。

（五）偷税罪与漏税的界限

偷税罪是一种故意犯罪。它在实施犯罪行为前有一定的

预谋，在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有一定的手段。所以，偷税罪具有隐瞒性与欺骗性。它的构成，必然是原因与结果的统一，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倘若偷税行为既遂，它便达到了损害国家、有利个人的目的。而漏税，虽然也是未缴或少缴税款，但是，没有上述动机与目的，属于一种过失行为。换句话说，漏税行为并不是出于损害国家利益为目的的。税款的未缴或少缴，是因为工作上的失误，或对税收法规、财务制度的不熟悉、不了解，由此而错用税率，漏报应税项目，或少计应税数量、销售金额与经营利润等。通常情况下，漏税在有关部门进行财务检查或纳税人进行财务自查自纠时，比较容易发现，漏税者可以较快地补缴其所漏税款，国家也可以及时收回漏缴或少缴的税款。因为漏税与偷税在性质上有所不同，所以处理方法也不同。对漏税者应由税务机关限期照章补缴，逾期未缴的，则从漏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漏税款5%的滞纳金；而对于偷税者，除了限期责令补交税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或指使、授意、怂恿偷税行为者，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六）抗税与欠税的界限

抗税与欠税的共同之点是：两者均是公开的。两者的不同之点是：抗税罪是指纳税者抗拒根据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的一种犯罪行为。其通常表现是：以各种借口，采取软磨硬抗的方式，抵制税务机关的纳税通知，拒不缴税；无视税收法规，拒不缴纳税款；拒不依法办理纳税申报与提供纳税资料，甚至威胁、阻挠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围攻与殴打税务人员等。而欠款是指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规定的纳税期限，少缴税款或不按时缴纳税款的拖欠行为。欠税在主观上没有拒不履行纳税义务的故意，是暂时的拖欠行为。欠

款原因有的是由于经营不善，资金发生困难，一时交不出应纳税款，导致出现拖欠税款的现象；有的是单位财务制度松弛，或是财务人员的疏忽等，未按时缴纳税款，一经自己发现或税务机关催交，立即予以补交。

（七）抗税罪与阻挠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罪的界限

在实际生活中，抗税行为与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通常均采取暴力、威胁的方法，所以，两罪很容易混淆。两者的根本不同之处是：①侵害的客体不同。抗税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税收管理制度，而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与国家机关的威信。②犯罪主体与目的不同。抗税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既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代征人，出于抗税的目的，公然抗拒纳税，包括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挠税务人员依法执行管理工作。而阻挠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罪的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行为人不具有纳税义务的人，其目的不是出于抗税，而为了其它目的，采取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其他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虽是有纳税义务的人，代征人，但不是出于抗税目的，而采取暴力威胁的方法，阻挠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八）叛国罪与偷越国境罪的界限

长期以来，由于法律知识不普及，人们对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弄不太清，往往把有偷越国境的行为一律认为是叛国罪。为了正确执行法律，必须严格划清叛国罪与偷越国境罪的界限。叛国罪，在我国是反革命罪的一种，是指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行为。构成叛国罪的要件是：（1）犯罪主体必须是中国入；（2）犯罪人主观上必须是以反革命为目的。如勾结国

外敌人出卖祖国利益，对我国进行颠覆活动以及投奔敌国，进行危害祖国的活动等，就构成了叛国罪。偷越国境罪，是违反出入国境管理法规，伪造、利用他人签证或非法秘密出入国（边）境的行为。一般偷越国境是为了走私贩运或者投亲、求学、谋职业，不是出于反革命目的。叛国罪和偷越国境罪有着极严格的区别：这主要是：（1）犯罪人的目的不同。叛国罪的犯罪人必须是以反革命为目的；偷越国境罪的犯罪人必须不是以反革命为目的。（2）行为内容不同。偷越国境罪必须有偷越国境的行为；叛国罪则不一定有偷越国境的行为。（3）犯罪主体不同。叛国罪的主体必须是中国入；偷越国境罪的主体可以是中国入，也可以是外国人。

（九）侵占与侵吞的界限

侵占和侵吞虽有一字之差，却有性质上的区别，是时常被弄混的两个名词。侵占与侵吞两者的原则区别主要是：

（1）侵吞是将公共财产转为己有，从而在事实上企图彻底地改变财产所有权关系；而侵占是把公家的财物占为己用，一般说来并不改变财产所有权关系。（2）侵吞的手段一般是隐蔽地进行，而侵占通常是在某种借口之下，以公开的手段进行。（3）侵占行为触犯刑律，是一种犯罪行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共财物的即构成贪污罪。侵占，一般说来并不构成犯罪，但是对于侵占数额较大，拒绝归还的即已经改变了财产的所有权关系，就在事实上形成侵吞行为，从而构成犯罪。

（十）窝藏与窝赃的界限

有人认为窝藏与窝赃都是一种隐匿行为，似无区别，致使这两种犯罪行为混淆不清。按照我国《刑法》第162条规定，窝藏罪有窝藏反革命罪和窝藏其他犯罪分子罪之分。窝藏

罪是一种故意的犯罪行为。即犯罪主体必须认识到：（1）藏匿的是触犯国家刑事法律的人和物；（2）自己的藏匿行为有助于他人躲避司法机关的缉查，这是构成窝藏罪的主观要件，不具备这种故意，就不能构成窝藏罪。窝赃罪仅限于对赃物的藏匿和转移，而不包括代为销赃（代为销售即构成销赃罪）。事先与犯罪分子有通谋的窝赃分子，应按共犯论人。窝藏与窝赃都是故意犯罪，它们的区别在于藏匿的内容不同：窝藏犯所藏匿的是犯罪分子、犯罪工具及犯罪结果。窝赃罪所藏匿的是赃物，即通过盗窃、抢夺、抢劫、诈骗、贪污等犯罪手段所非法获取的财物。

（十一）盗伐与滥伐的界限

在我国，盗伐、滥伐森林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的两个具体罪名。盗伐、滥伐虽然都是破坏森林的犯罪行为，但其概念不同。盗伐，是指以不法占有为目的，不通过有关部门或所有者的同意而私自采伐国有、集体所有或公民个人所有树木的违法犯罪行为，滥伐，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采伐，但采伐者，不是在指定的区域内按定额进行，而是任意采伐的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常常将盗伐和滥伐两个概念连在一起并用。这是因为，在盗伐的情况下，犯罪分子根本不可能作合理的修枝疏伐。因此，盗伐的同时必然出现滥伐的情形，故常将二者并用。

（十二）盗窃与偷摸的界限

《刑法》第151条规定的盗窃罪，是指以秘密窃取的方法，将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非法据为己有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的条件：一是秘密窃取。所谓秘密窃取，就是不使用暴力，不使财物所有人，保管人发觉的方法，乘机把公私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这是盗窃罪的主要特征，也是和抢劫罪相